

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函》（中科出媒集人字〔2023〕6号），推荐胡华强先生、杨建华先生、彭斌先生、杨红梅女士、张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经审阅上述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据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函》（中科出媒集人字〔2023〕6号），推荐浦军先生、敖然先生、汪寿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任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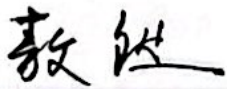
经审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同时，均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敖然 独立董事

浦军 独立董事

赵铭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敖然 独立董事

浦军 独立董事

赵铭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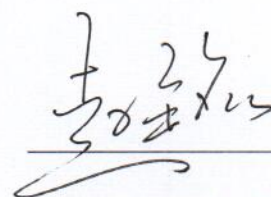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敖然 独立董事

浦军 独立董事



赵铭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10日